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漢霖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7)
電子郵件：lin8897@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17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檢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1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28151號書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8月4日
文 第 043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28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1160806_11108128151_111D2027025-01.pdf、
1111160806_11108128151_111D2027028-01.pdf)

主旨：檢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公告，並
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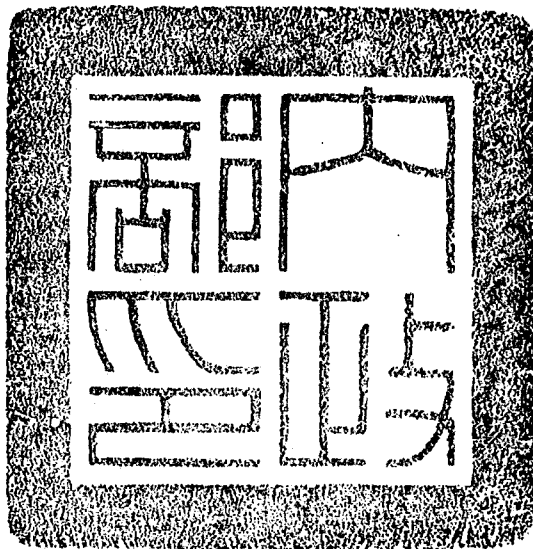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
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及本署網頁)、公關室、技正室、建築管理組、都市計
畫組、中部辦公室、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2815號



主旨：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
- 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967
 - (四)傳真：02-2777-2358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長徐國勇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茲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一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將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限制。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u>已成年</u>。</p> <p>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p> <p>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p>	<p>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p> <p>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p> <p>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p>	<p>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將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已成年」。</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